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人发〔2022〕211号

关于报送2022年度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 实验技术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各有关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精神，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2022〕29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文件要求，现将2022年度省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

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省就业并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我省就业并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我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并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外籍人员。

（三）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四）经省人社厅核准同意，委托我省评审的中央驻苏单位、外省驻苏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军队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二、申报材料与报送要求

（一）申报人员按照要求报送以下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登陆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下载，双面打印并采用骑马钉方式装订），表格提交一式3份；
2.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

简介表》，申评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提交一式15份，申评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提交一式35份，需同时提交电子版；

3.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专业高、中级技术资格推荐名单》，需同时提交电子版；

4. 申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佐证材料。请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目录，同时在各册首页注明“申评人员姓名、单位、申评专业技术资格层次、各册序号”。

第一册包括：

- (1) 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已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材料；
- (3)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来的年度考核材料；
- (4)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第二册包括：

- (1) 任现职以来有代表性的著作、论文以及研究报告等；
- (2) 有关科研成果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中填报的业绩成果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能够准确、真实反映申评人员工作业绩、能力水平和实际贡献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本人述职报告。

其中，破格申报要求按照《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19〕26号）执行；申报省实验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资历要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执行，其中，破格申报要求按照《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19〕25号）执行。

（五）凡上年度申报评审未获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工作业绩、成果没有明显改善的，原则上今年不得申报。

（六）已获得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如申报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资格，须符合有关要求并通过省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评审委员会的转系列评审，一年后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七）经形式审查，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将在省科技厅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八）经物价部门核准，申报人员在报送材料时需一并交纳相关评审费用。评审费按照省物价局和省职称办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交费标准为：申报高级资格评审费400元/人，申报中级资格评审费200元/人。

（九）相关表格及《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试行）》、《江苏省实验技术专业资格条件（试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可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和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网站www.jspsc.org.cn下载。

- 附件：1.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2.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专业高、中级技术资格推荐名单
3. 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4. 江苏省实验技术专业资格条件（试行）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社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